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2811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玖印科技（沈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6号X-709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打印碳粉；干油墨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鼓粉盒；激光打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喷墨打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粉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水；文字处理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激光打印机用已填充的鼓粉盒；喷墨打印机用已填充的鼓粉盒；已填充的喷墨打印墨盒；传真机用已填充墨盒；传真机用已填充鼓粉盒；打印机墨水